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
黃毓民議員

黃主席：

要求討論香港電視網絡流動電視事宜

今日，香港電視網絡表示「走投無路」，收到通訊局要求在開展流動電視營運業務前，需取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，因而要推遲開始流動電視服務，及暫停拍攝新電視節目。本人對於當局隨意「搬龍門」的做法深感憤怒，並強烈譴責政府突然改變自 2008 年以來一貫的流動電視政策，再一次刻意與市民期望相違背。

本人認為通訊局辦公室官員於昨日(3 月 10 日)本委員會交代事件時，語焉不詳，只輕描淡寫地形容成向香港電視網絡「善意提醒」，實際卻是發出正式律師信件，要求對方申請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，方能開展流動電視服務，兩者程度明顯差天共地。

而且，整件事予人感覺，官方是刻意用盡所有行政及法律手段，打壓正常商業行為，可謂「無所不用其極」，政府如此拙劣手法，有心與民意作反。

本人要求委員會盡快安排討論上述事宜，邀請香港電視網絡代表、通訊局代表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官員出席解釋。專此奉達，佇候示覆。

委員

毛孟靜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

副本送抄：各大傳媒